劳模、先进工作者评选流程图

评选条件：（一）在推动经济发展方式转变，优化经济结构，提高自主创新能力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（二）在自治县重点工程建设或重大科研项目研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;（三）在发展现代农(牧)业、繁荣农村经济、增加农(牧)民收入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（四）在科技、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社会事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;（五）在改善民生，维护社会稳定，增进民族团结，促进社会和谐中作出突出贡献的;（六）在保卫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;（七）在节能减排，保护环境，安全生产，推动科学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；（八）在抗击自然灾害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等重大事件中作出突出贡献的;（九）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。

阿勒各泰市妇联2122275

村（社区）、部门、单位按照县委下发文件要求，自下而上层层推选候选人

乡（镇）、单位对候选人资格进行严格审查，将拟推荐候选人名单报当地公安部门、纪检监察部门、市场监督、税务等部门征求意见。按照分配名额，好中选优。

乡（镇）工会、单位进行政审

公示，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上报县总工会

县总工会对上报资料整理完善后及时报县委审批

监督电话：0996-6029966

法规依据：根据每年文件要求进行评选

办理时限：自受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结

公示均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的，县委给予荣誉称号

提供资料：上报劳模、先进工作者登记表均以A4纸双面打印，表内事迹填写在500字以内，同时需提供2000字左右的事迹材料。